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 8 月 3 日披露《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用途进一步明确，补充公告如下：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2 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分别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为 3,000 万元		回购资金为 6,000 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权激励	2,500,000	0.32%	5,000,000	0.65%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